

**有關「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遠傳電信)擬申請合併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亞太電信)案」所涉員工安置計畫及權益保障規劃等相關事項一案，本部意見如下：**

- 一、近年企業併購案頻傳，員工權益保障相關議題受各界關注，本部亦非常重視，企業併購過程中，雖員工權益保障已明確規範於勞動基準法及企業併購法，惟本部配合主管機關進行併購案相關審查時，均仍秉持希望全員留用及確保員工權益不受影響之立場及前提下，審視勞資協商情形並提供意見，又若事業單位在併購過程中有損及勞工結社權或協商權之情事，經本部不當勞動行為裁決委員會認定有不當勞動行為者，本部也會據以裁罰，先予敘明。
- 二、又本案係遠傳電信及亞太電信依企業併購法規定進行合併事宜，考量涉及消滅公司-即亞太電信原所僱用勞工之勞動權益，工會及員工難免有所疑慮或感不安，爰於合併過程中，亞太電信應積極向工會及員工妥為說明合併對於工作權或勞動權益的影響，使其了解，並應本誠實信用原則與勞方協商後續包括員工安置等勞動權利義務有關事項。又如後續商定不留用或不同意被留用之員工人數符合大量解僱勞工之情事，應依大量解僱勞工保護法規定通報大量解僱計畫書並進行協商，以符法制。
- 三、另經了解，遠傳電信、亞太電信及亞太電信企業工會刻正就員工安置計畫及權益保障相關事項進行協商，本部期許遠傳電信及亞太電信於協商過程中，能與工會充分溝通及良性互動，並應維護勞工權益及遵循相關勞動法令，如協商過程中就員工權益保障事項有所疑義，均可隨時洽請本部提供協助，如三方協商之具體方案、措施能優於勞動法令，本部樂見其成。
- 四、復因遠傳電信、亞太電信及亞太電信企業工會三方尚於協商階

段，仍請貴會於審核本併購案時，能將勞資協商情形及員工權益保障列為審查重點之一，本部將適時提供貴會意見，以確保本併購案所涉勞工之相關勞動權益。

五、末如本併購案後續獲貴會核准，本案受讓公司-即遠傳電信，亦應承諾不得於同意留用員工移轉後，片面變更留用員工之勞動條件及任意資遣留用員工，且不論亞太電信或遠傳電信，於合併前、後均不得不得當影響或妨礙工會組織及運作，俾避免構成不當勞動行為，併予敘明。